



博士回乡创业自曝遭“套路贷” 法院被指强行划走国库资金

核心提示:十年寒窗磨一剑,跳出农门闯天下,这是很多学子的梦想,也是经济学博士徐彬曾经的梦想;徐彬的老家—崀山世界遗产之地、国家5A景区新宁县农林资源丰富,是中国四大脐橙出口生产基地县之一,丰富的物产资源带来了巨大的进出口中转物流量。但长期以来,新宁县没有铁路和机场,对外联系仅仅依靠公路运输。许多农民辛苦劳作一年的脐橙无法变现,积压成灾,家乡的情况让徐彬看在眼里,急在心里。

2013年,经过反复斟酌,徐彬毅然放弃稳定的高校工作,开始自主创业。他回到家乡新宁县,下定决心要为老家新宁在商贸物流上闯出一条新路。2014年,徐彬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湖南兴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向新宁县人民政府缴纳了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由此,湘西南崀山现代物流园项目应运而生。2016年5月29日,湖南兴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新宁县湾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与政府签订三方协议,联合开发此项目。

2016年10月8日,湘西南崀山现代物流园成功纳入《湖南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20亿元。2017年6月2日,新宁县湾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与央企中国通号置业有限公司达成了合作协议,并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书。

本以为可以大展拳脚,实现自己的梦想,但徐彬怎么也没想到,隆回县恒丰典当有限公司肖伟红为了获得5分的高利贷,上演了连环“套路贷”,在徐彬经济困难无钱偿还的情况下,将触角伸向了湖南兴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

2017年9月14日,湖南兴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放入新宁县人民政府纳入国库财政专户内的履约保证金遭到了隆回县人民法院的强行划拨。

典当行釜底抽薪,让这个项目尚未开工就夭折,新宁县湾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多次向新宁县委、县政府主管领导,隆回县人民法院、邵阳市中级法院反映未果后,为了维权,2019年4月16日,徐彬找到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扫黑办,希望能严惩套路贷。



恶梦起于向典当行老板短期借款500万元

在一封写给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领导的实名举报信中,徐彬列举了隆回县恒丰典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伟红以“套路贷”的方式让他陷入困境的经过。

徐彬在举报信中称,2014年2月18日,徐彬向肖伟红借款500万元,并出示了借据,口头约定借款期限3个月,先本后息。签订借据后,在500万元中,肖伟红立即扣除了第一个月的利息25万元(5分的高利息),徐彬表示,自己实际到账475万元。

这还只是开始,“随后3个月内,肖伟红要求我以500万本金来支付利息,我只好按照他指定的银行账号陆续还了75万元,肖伟红见我没有还清借款本息,便派了两个人跟踪我,并在2014年5月21日,将我拘禁于邵阳华天大酒店2012房内,肖伟红他们凶神恶煞,期间不许我睡觉休息,每天很晚才离开房间,我在邵阳办事,我到哪里他们就跟我到哪里,包括我和其他公司领导、客人见面也在场。”徐彬说,肖伟红等三人对他形影不离、轮番看守,要求他必须在2014年6月20日前归还200万元,当年7月20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要求他将兴鑫公司交给新宁县物流园项目的保证金凭证交给他,把当地某领导从承诺书上的担保人置换出来。

徐彬称,无奈之下,他只好再次写了一封《承诺书》,并将公司付给新宁县人民政府的三张1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原始凭证,全部交给了肖伟红。

由于物流园项目一直未启动,徐彬所在的公司资金链断裂,到2014年6月20日,徐彬无力归还肖伟红200万元借款,只还了120万元左右。

2015年2月10日左右,肖伟红又带着两个人在新宁县崀山华天酒店门口拦截徐彬的车,要求他还款。

“他说,借给我的这笔款是隆回县某领导三姐弟的,还有其他领导的,如果不归还,就让物流园项目搞不成。他还声称这些钱是他从社会上人手中以2分到3分的利息搞来的。”徐彬告诉记者。

法院划走新宁县财政国库的履约保证金

徐彬称,自己走到哪肖伟红等人就跟到哪。一次在长沙晚报大道君逸山水酒店咖啡之翼,肖伟红跟过来说,由于徐彬每月25万元还不起,承诺的又兑不了现,希望按5分利息计算,但借条只能按3分写,从2014年2月到2015年2月,要徐彬重新写一张680万元的借款借据。

肖伟红还给出了一个另外的处理方法,

徐彬可以找到新宁县财政局,将之前的1000万元项目履行保证金取出用于偿还肖伟红的贷款。

徐彬称,为了让他还款,“肖伟红说要找黑社会的人来处理我,把我放在地窖里,每个吃两个馍馍,甚至威胁将对我进行身体伤害。”

后来,迫于重重压力,徐彬只好重新写了一张680万元的借据才得以脱身。

此后,为了保证湘西南崀山现代物流园项目的顺利推进与运行,徐彬所在的公司与央企中国通号置业有限公司达成了合作协议,于2017年6月2日签订了《投资建设意向协议书》,双方一同对湘西南崀山现代物流园予以开发。

正当双方就项目各项工作开展很顺利的时候,按照与徐彬重新签订的这份借据,肖伟红等人起诉到隆回县人民法院,要求对湖南兴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给新宁县人民政府地1000万履约保证金进行财产保全。

肖伟红在向隆回县人民法院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书中称,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属于徐彬个人财产,为了保证该案判决后的顺利执行,特申请对徐彬所有的缴纳在新宁县商务局的1000万元押金予以冻结。

新宁县商务局2017年和2018年出具的两份证明对湘西南崀山现代物流园履约保证金一事进行了详细说明。

新宁县商务局2017年10月12日出具的证明称,该局代表新宁县人民政府出具的1000万元收款收据,当时票据上交款签署为“徐彬”的应为“湖南兴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4月10日,新宁县商务局再次向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一份证明,证明称,该1000万履约保证金中,其中650万元由湖南兴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汇入,另350万元分两次由湖南兴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法定代表人徐彬汇入。因此,2014年2月21日,相关工作人员出具收款票据时就将湖南兴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交款人写成了徐彬。

2015年8月2日,隆回县人民法院对肖伟红起诉徐彬一事下达了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称,冻结徐彬交在新宁县商务局、由新宁县财政局收取的投标押金750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3日止;冻结期间未经本院准许不得支取、不得用于投标、不得设立担保等权利负担。

2017年9月14日,隆回县人民法院将徐彬所在公司存入新宁县财政国库的1000万履约保证金划走990万。

记者了解到,履约保证金被法院划走的9月14日下午,徐彬就代表新宁县湾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向新宁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李荣卫电话报告,提出质疑。9月16日,徐彬当面向李荣卫报告此事。此后的9月

下转 08 版

